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柔佑
電話：(06)2991111#8034
電子信箱：yu6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90948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法規會之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業已重新編印，如有需要可自行上網下載運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法規會109年7月31日院臺規字第1090183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書本電子檔已登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y.gov.tw>，「資訊與服務」項下「法規服務」之「法制實務」），如有需要可自行上網查閱或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